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发〔2024〕132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4 年北京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 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良好氛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于今年举办北京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主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工种职业技能大赛活动。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2024年北京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实

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本届技能大赛活动顺利举行。

附件：2024年北京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2024年北京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良好氛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于今年举办北京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主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工种职业技能大赛活动，依据《关于举办北京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4〕5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2024年北京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办，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北京市顺义区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承办。成立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成，负责决策大赛重大事项。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单位开展宣传策划、业务培训、标准制定、赛务组织、经费保障等工作。

承办单位负责竞赛项目的初赛、复赛、决赛组织实施工作，接受大赛组委会的监督指导，负责接待报名、赛务组织、标准制定、业务培训，制定并实施安全预案、组建竞赛仲裁组、组织制定竞赛技术纲要和竞赛试题、结合办赛情况开展赛务人员、裁判

员、参赛选手赛前培训等工作。成立承办工种的竞赛组委会。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

王 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陶 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委员：

李丽华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

孟海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市场管理处处长

李 珂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科技与信息化处处长

刘 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管理处处长

吴 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主任

宛 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主任

周泽光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鲁丽萍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秘书长

艾白露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长

周 园 北京市顺义区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

二、竞赛安排-

(一) 竞赛项目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物业管理师、室内装饰设计。

(二) 报名条件

参赛选手应为 16 周岁以上（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

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本市学习或工作满1年以上人员。参加国赛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参赛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或本人直接报名，报名时间即日起截至5月20日。各赛项报名联系方式：

序号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联系方式
1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寅鹏 010-84934527、 15910830886 张猛 010-84937845、 13611123210
2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姜月菊 13501230180 戴金娥 15652928724
3	物业管理师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郑宁 010-63397860、 13520698816 崔雅静 010-63396255、 18612993169
4	室内装饰设计	北京市顺义区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刘文涓 15210889518 黄佳鑫 19120319622

（四）组织实施

大赛具体组织实施参照《关于举办北京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4〕50号）文件。

三、大赛表彰

在《关于举办北京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人社

能字〔2024〕50号)表彰内容的基础上,为鼓励表彰先进,树立优秀典型,还将增设以下表彰内容:

(一)个人奖

参加复赛的选手,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竞赛成绩均合格者,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有关资格条件审核认定后,核发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参加决赛的选手,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竞赛成绩均合格者,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有关资格条件审核认定后,核发二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

(二)团体奖

大赛对参赛企业设优秀团体奖,对进入决赛前10名选手所在单位颁发优秀团体奖。

属于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和注册人员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69号)要求,对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在“企业信息”内的“荣誉信息”中予以加分。

属于物业企业的,在标杆企业选树、示范项目创建、最美物业人评选中加分。

属于建设、设计、施工、软件服务等企业单位,在BIM等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创建,智能建造领军企业、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智能建造创新中心、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评选中加分。

(三)组织奖

对赛务组织表现良好的竞赛承办单位和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奖和优秀个人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重视，精心组织各项赛务活动，动员本行业优秀选手和企业积极参与。

(二) 规范大赛纪律。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三) 完善安全预案。各单位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营造规范有序的竞赛环境，确保各项赛事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四) 做好大赛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大赛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引领广大从业者立足本职，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营造技能成才的社会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